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101.02.24(101)華產企字第28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華南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受託載運之貨物或貨櫃於正常運送途中因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受託載運之貨物或貨櫃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或於下列情形下發生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教唆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無法證明確係由竊盜、搶奪、強盜所致者。
- 三、自竊盜發生之日起三日內未能發現者。
- 四、置存於露天或未關閉並上鎖之建築物內或未關閉並上鎖之運送工具內，且無專人看管時所致者。
- 五、運送途中暫時停放期間所致者，但與運送車輛同時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三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載運之貨物或貨櫃遭受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經被保險人發現後，應立報告當地警察機關及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損失清單及警察機關簽註之失竊證明文件。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相關條款約定辦理。